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公司子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概况

2017年9月13日,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顺丰控股") 的全资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顺丰速运")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 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集集团")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 (以下简称"合作协议"),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,拟在多式 联运、快递、一带一路与中欧班列、铁路、装备、技术、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 合作。

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 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,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合作方名称: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公司)
- 3、法定代表人: 王宏
- 4、注册资本: 266,239.6051 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: 1980年 01月 14日
- 6、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8楼(办公)
- 7、经营范围: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,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 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,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:切割、冲压成型、铆接



表面处理,包括喷沙喷漆、焊接和装配。集装箱租赁。

中集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作内容:协议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战略,拟在多式联运、快递、"一带一路"与中欧班列、铁路、装备、技术、商业等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,包括:
- (1)一带一路:双方联合参与国家"一带一路"战略活动,在中欧班列等领域开展合作。
- (2)铁路与多式联运:双方拟在铁路相关业务,多式联运的装备、政策研究、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合作。
- (3) 装备及相关技术层面合作:双方拟联合各自优势在冷运设备、分拣设备、空港城相关设备、甩挂运输等方面合作。
- (4) 互相使用对方产品与服务:中集集团为顺丰速运提供分拣、冷运、托盘相关设备,顺丰速运为中集集团及其分、子公司提供快递相关物流服务。
- (5)资本层面加大交流与合作:双方加强在资本层面的互动与交流,双方可共同设立公司、投资项目、发起基金等。
- 2、合作机制:双方明确对接人员,指定具体联系人负责总体及各个合作领域的对接;建立会晤制度,定期/不定期举行双方会务,研究解决相关问题;探讨建立小组制度,成立共同小组,探讨可合作项目,促进双方交流合作。
- 3、生效及有效期: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合作期届满前九十日,若双方均未有终止协议的书面表示,则合作期间自动延续三年,其后亦同。
- 4、违约责任: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

顺丰控股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,中集集团作为中国物流装备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,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,响应国家"一带一路"政策,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业务、技术、资本等多方面的合作,从而实现优势互补,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,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,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